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02201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M5RBF）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及修正後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761410號函（諒達）與客委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

2、報名網站：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藝文競賽（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）。

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站影片上傳欄位（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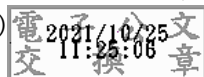


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一個月內撥付。

三、檢附客家藝文交流活動實施計畫及YouTube影片上傳教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